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2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家賢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051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家賢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補充、更正如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部分：

犯罪事實欄一第10至12行所載「於111年8月16日，自稱客服及銀行人員，致電聯繫熊恩毅，佯稱：因克服資料打錯，需依指示解除錯誤會員設定云云」，應補充、更正為「於111年8月16日某時許，自稱係臉書粉專XRBV-Y之客服及中國信託銀行人員，致電聯繫熊恩毅，佯稱：因客服將會員申辦資料打錯，需依指示至ATM操作取消云云」。

（二）證據部分：

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編號(三)補充「告訴人熊恩毅之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東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卷第8至11頁）」。

01 (三) 另補充被告林家賢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中之自
02 白 (見本院卷第67頁、第70至71頁)。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 新舊法比較：

05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06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07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之
08 洗錢罪規定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 (同年8
09 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係規定：「本法所
10 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
11 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
12 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
13 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
14 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同法第14條第1項則規定：「有
15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
16 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係規定：「本
17 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
18 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
19 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
20 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21 易」，同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22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
23 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24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25 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26 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27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
28 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即現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9 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
3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31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

01 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
02 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
03 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
04 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
05 上字第286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本案有關洗錢部分
06 應適用修正後即現行之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07 （二）被告提供上開兆豐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詐欺集團成
08 員使用，使詐欺集團成員得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
09 向告訴人熊恩毅施用詐術，指示告訴人匯款至兆豐銀行帳
10 戶後，再由詐欺集團成員將該帳戶內款項提領一空而達到
11 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然被告所為，並不同於向告
12 訴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亦非提領犯罪所得之掩飾去向
13 行為，此外，復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及洗
14 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是被告提供兆豐銀行帳戶之提款
15 卡及密碼供人使用之行為，係對於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
16 錢之犯行資以助力，應論以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幫
17 助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
18 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
19 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
20 錢罪。

21 （三）被告以一提供兆豐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幫助詐
22 欺集團詐騙告訴人之財物，並幫助掩飾、隱匿該等詐欺犯
23 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乃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
24 犯，爰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25 （四）被告幫助他人犯洗錢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26 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其所申辦之兆豐銀
28 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
29 成員使用，以此方式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30 行，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造成告訴人因詐欺而受
31 有財產上損害，更造成犯罪偵查追訴的困難性，嚴重危害

01 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所為實屬不該，惟考量其終能坦承
02 犯行之犯後態度，因經濟狀況不佳而未能與告訴人和解及
03 賠償損失，兼衡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
04 害，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現因中
05 風而無法工作、為中低收入戶、未婚無子女、與母親同住
06 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71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7 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
08 資懲儆。

09 三、沒收：

10 （一）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本案沒
11 收部分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修正後規定。而11
12 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將修正前第18條關於沒
13 收之規定移列至第25條，並修正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
14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5 否，沒收之。」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
16 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
17 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
18 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
19 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

20 （二）被告否認因本案犯行已實際獲得報酬（見偵卷第30頁），
21 且依卷內事證亦無證據足認其已實際獲得何不法所得或利
22 益，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自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

23 （三）被告並非實際上參與提領贓款之人，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
24 之犯行，非洗錢犯行之正犯，自無前揭現行洗錢防制法第
25 25條關於沒收洗錢標的規定之適用，是本案不予宣告沒收
26 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7 （四）至被告提供之本案兆豐銀行提款卡，未據扣案，又該帳戶
28 已列為警示帳戶而凍結，無法為詐騙集團成員再行利用，
29 且價值甚微，倘予宣告沒收，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
30 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任何助益，顯欠缺刑法上重要性，依刑
31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黃振倫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瑞玲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嘉慧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2 本之日期為準。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4 書記官 張懿中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
19 罰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4 亦同。

2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2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28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29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30 收或追徵。
- 3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1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5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6 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件：

09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20516號

11 被 告 林家賢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2 住新竹縣新豐鄉青埔村1鄰青埔子1之
13 1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
16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林家賢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遭他人使用為
19 從事詐欺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之工具，藉以取得贓款及掩飾
20 犯行，逃避檢警人員追緝，竟仍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之
21 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8月16日20時16分許前某時，在新
22 竹縣湖口鄉光復東路統一超商某門市，將其所申辦之兆豐國
23 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兆豐銀行帳
24 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寄送予某詐騙集團使用，而容任他人作
25 為詐騙不特定人匯款及取得贓款、掩飾犯行之人頭帳戶。嗣
26 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兆豐銀行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
27 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8月
28 16日，自稱客服及銀行人員，致電聯繫熊恩毅，佯稱：因克
29 服資料打錯，需依指示解除錯誤會員設定云云，致熊恩毅陷
30 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同年8月16日20時16分許，匯款新臺幣

01 (下同) 2萬5,985元至上開兆豐銀行帳戶內，旋遭詐騙集團
02 提領一空，藉以製造金流之斷點，而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
03 之所在或去向。嗣熊恩毅發覺有異並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
04 悉上情。

05 二、案經熊恩毅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林家賢於偵查中不利己之供述	1. 證明被告申辦上開兆豐銀行帳戶之事實。 2. 證明被告提供上開兆豐銀行帳戶予詐騙集團，對方說會給1萬元之事實。
(二)	告訴人熊恩毅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受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三)	告訴人所提供之中國信託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1份	證明告訴人受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四)	上開兆豐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1. 證明被告申辦上開兆豐銀行帳戶之事實。 2. 證明告訴人受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09 二、核被告林家賢所為，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違反洗錢防制
10 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0
11 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又被告以一
12 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13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03 書 記 官 張政仁

04 所犯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8 下罰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1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3 亦同。

1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7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18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9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0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4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